

附件：

## 7 ———

为了规范 府会计调整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 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本准则所称会计调整，是指 府会计主体因按照法律、行 法规和 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要求，或者在特定情况下对其原采用的会计 策、会计估计，以及发现的会计差错、发生的报告日后事项等所作的调整。

本准则所称会计 策，是指 府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时所遵循的特定原则、基础以及所采用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特定原则，是指 府会计主体按照 府会计准则制度所制定的、适合于本 府会计主体的会计处理原则。具体会计处理方法，是指 府会计主体从 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的诸多可选择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所选择的、适合于本 府会计主体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准则所称会计估计，是指 府会计主体对结果不确定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等。

本准则所称会计差错，是指 府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时，

在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等方面出现的错误，通常包括计算或记录错误、应用会计 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产生的错误、财务舞弊等。

本准则所称报告日后事项，是指自报告日（年度报告日通常为 12 月 31 日）至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需要调整或说明的事项，包括调整事项和非调整事项两类。

府会计主体应当根据本准则及相关 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本 府会计主体具体的会计 策和会计估计，并履行本 府会计主体内部报批程序；法律、行 法规等规定应当报送有关方面批准或备案的，从其规定。

府会计主体

（一）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要求变更。

（二）会计 策变更能够提供有关 府会计主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等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下列各项不属于会计 策变更：

（一）本期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与以前相比具有本质差别而采用新的会计 策。

（二）对初次发生的或者不重要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采用新的会计 策。

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 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对会计 策变更进行处理。 府会计准则制度对会计 策变更未作出规定的，通常情况下， 府会计主体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

追溯调整法，是指对某项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变更会计 策时，视同该项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初次发生时即采用变更后的会计 策，并以此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方法。

采用追溯调整法时， 府会计主体应当将会计 策变更的累积影响调整最早前期有关净资产项目的期初余额，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也应一并调整；涉及收入、费用等项目的，应当将会计 策变更的影响调整受影响期间的各个相关项目。

会计 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是指按照变更后的会计 策

对以前各期追溯计算的最早前期各个受影响的净资产项目以及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应有金额与现有金额之间的差额；会计 策变更的影响，是指按照变更后的会计 策对以前各期追溯计算的各个受影响的项目变更后的金额与现有金额之间的差额。

府会计主体按规定编制比较财务报表的，对于比较财务报表可比期间的会计 策变更影响，应当调整各该期间的收入或者费用以及

府会计主体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 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应以 握的新情况、新 等真实、可靠的信息为依据。

府会计主体应当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会计估计变更时， 府会计主体不需要追溯计算前期产生的影响或者累积影响，但应当对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采用新的会计估计进行处理。

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会计估计变更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分别予以确认。

府会计主体对某项变更难以区分为会计策变更或者会计估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会计估计变更的方法进行处理。

府会计主体在本报告期（以下简称本期）发现的会计差错，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本期发现的与本期相关的会计差错，应当调整本期报表（包括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下同）相关项目。

（二）本期发现的与前期相关的重大会计差错，如影响收入、费用或者预算收支的，应当将其对收入、费用或者预算收支的影响或者累积影响调整发现当期期初的相关净资产项目或者预算结转结余，并调整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数；如不影响收入、费用或者预算收支的，应当调整发现当期相关项目的期初数。经上述调整后，视同该差错在差错发生的期间已经得到更正。

与前期相关的重大会计差错的影响或者累积影响不能合理确定的， 府会计主体可比照本条（三）的规定进行处理。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 府会计主体发现的使本期编制的报表不再具有可靠性的会计差错，一般是指差错的性质比较严重或者差错的金额比较大。该差错会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府会计主体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则认为性质比较严重，如未遵循 府会计准则制度、财务舞弊等原因产生的差错。通常情况下，导致差错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对报表某一具体项目的影响或者累积影响金额占该类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对报表同一项目的影响金额的 10% 及以上，则认为金额比较大。

府会计主体滥用会计 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应当作为重大会计差错予以更正。

（三）本期发现的与前期相关的非重大会计差错，应当将其影响数调整相关项目的本期数。

府会计主体在报告日至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现的报告期以前期间的重大会计差错，应当视同本期发现的与前期相关的重大会计差错，比照本准则第十四条（二）的规定进行处理。

府会计主体在报告日至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现的报告期间的会计差错及报告期以前期间的非重大会计差错，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五章报告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进行处理。

府会计主体按规定编制比较财务报表的

弊或者差错等。

报告日以后发生的调整事项，应当如同报告所属期间发生的事项一样进行会计处理，对报告日已编制的报表相关项目的期末数或者本期数作相应的调整，并对当期编制的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或者上期数进行调整。

报告日以后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项，不影响报告日的存在状况，但如不加以说明，将会影响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估计和决策，这类事项应当作为非调整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如自然灾害导致的资产损失、外汇汇率发生重大变化等。

府会计主体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下信息：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理由、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以及影响或者累积影响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理由、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三）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方法、金额，以及与前期相关的重大会计差错影响或者累积影响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

（四）与报告日后事项有关的下列信息：



1.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批准报出日。

2.每项重要的报告日后非调整事项的内容，及其估计对府会计主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的影响；无法作出估计的，应当说明其原因。

府会计主体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需要重复披露在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附注中已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信息。

财 总预算会计中涉及的会计调整事项，按照《财 总预算会计制度》和财 部其他相关规定处理。

行 事业单位预算会计涉及的会计调整事项，按照部门决算报告制度有关要求披露。

本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